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1月3日进入重大资产停牌程序。

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并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和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审核,因此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31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4月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338号)。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机构分别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016年4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鉴于类金融业务是否能够注入上市公司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充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审慎考量并与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将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盐业典当有限公司、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后成立）的股权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中剔除并相应调整本次重组方案，并对本次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且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修订后的预案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